**上海师范大学国际学生纪律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**

1. 为维护主权国家在国际学生各类活动中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害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加强管理，.依法治校，以德育人，保证广大学生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同时对违纪国际学生进行更有效的教育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2.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有下列三种：（1）警告；（2）留校察看；（3）开除学籍。

留校察看的期限一般为一年，从批准之日起算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，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的，可解除留校察看；经教育仍不悔改或有新的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受到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罚者：
	* + 1. 对违反治安管理，受到公安机关警告或罚款处罚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			2. 对违反治安管理，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			3. 对被判处以管制、拘役、徒刑或送劳动教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2. 偷窃、骗取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：
	* + 1. 首次作案数额较小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			2. 犯有偷窃行为而屡教不改，或偷窃、骗取数额较大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3. 损坏、破坏公物或引起事故者：
	* + 1.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，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			2. 故意破坏公物引起各类事故者，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，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查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4. 寻衅打架、提供伪证者：
	* + 1. 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（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），引起对方打架或双方互殴的，应视情节及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。
			2. 有殴打他人行为者，应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			3. 持械参与打架者，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，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5. 赌博者：
	* + 1. 学生不得在校内组织、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博场所，如有违反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			2. 提供赌具、场地或聚赌为首者，应从重处分。
6. 考试作弊者：

参照教务处《学生学习指南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1. 酗酒滋事者：

学生不得在校内酗酒，违者应批评教育；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对酒后滋事者，应视情节及后果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1. 对违纪的学生，要进行批评教育。学校对学生处分，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处分决定要同本人见面，允许本人申辩、申诉，对本人的申诉，学校将予以复查，复查无异议的，学校将维持原处分决定。
2. 给予学生处分应先经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由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。警告处分报国际学生办公室后送分管领导审批；留校察看与开除学籍处分由国际学生办公室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各类处分结果必须由违纪学生本人签字并向全校公布。
3.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上报出入境管理局在规定期限内离境。
4. 本细则解释权属国际学生办公室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